

教育部門質詢第 14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建銘

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2 日—

速記：李雅琴

主席（陳議員重文）：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14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建銘議員，時間 18 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建銘：

請文化局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請問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何時啓用？

文化局蔡局長宗雄：

明年 4 月報竣，下半年做測試演出，後年上半年試營運，後年 7 月正式開幕。

陳議員建銘：

測試演出主要細目為何？

蔡局長宗雄：

這部分，籌備處主任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團隊正和表演團隊接洽中。

陳議員建銘：

現在沒有把方向規劃出來，未來若需要大卡司、知名團隊的話，現在不預約，明年四、五月來得及嗎？怎麼可能來得及？

蔡局長宗雄：

目前都是朝國內表演團隊做溝通。

陳議員建銘：

未來不排除報復性旅遊、報復性活動參與，希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啓用前的事先規劃，能更加完整。本席更關心的是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經營，內部資料，已向你們多次索資，但一直無法取得。

蔡局長宗雄：

內部的什麼資料？

陳議員建銘：

第 1，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內部有沒有規劃任何商店街、美食街？

蔡局長宗雄：

只有 2 個類餐廳，一是輕食；一是音樂飲料。

陳議員建銘：

有沒有商店街？

蔡局長宗雄：

應該沒有，我的印象是沒有。

陳議員建銘：

國、內外類似的展覽館場地使用，一般都會配合場館特性，設置商店街或餐飲的服務，所以設置時，請你們考量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就在士林夜市附近，整個經營模式、形態，絕對不能與士林夜市重疊。

蔡局長宗雄：

當然。

陳議員建銘：

達成分工的目的，未來對地方才能產生更多的商機，共生共榮。

蔡局長宗雄：

對！因為這塊地太小了，所以裡面沒有商店街。

陳議員建銘：

目前有許多傳聞，說未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裡面會做美食街等。

蔡局長宗雄：

沒有空間。

陳議員建銘：

讓士林夜市攤商非常擔心。

蔡局長宗雄：

沒有！

陳議員建銘：

若沒有這部分的規劃，希望未來使用過程能更加謹慎。

蔡局長宗雄：

是！

陳議員建銘：

接著和局長探討「政治凌駕藝術」我想局長一聽到這話題，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吧？

蔡局長宗雄：

臺北市立美術館。

陳議員建銘：

沒錯！你知道臺北市立美術館的爭議點何在嗎？

蔡局長宗雄：

策展人的內容要全面性來看，不要單就展場中作品的某一項設置物。

陳議員建銘：

在許多藝術的表現難免有與時下政治或是作者本身意識形態的意見表示，我個人認為這也是言論自由的一環。

蔡局長宗雄：

是！

陳議員建銘：

下一頁，局長，有看過這張照片吧？這張照片很有名。

蔡局長宗雄：

這是一位攝影大師在臺北市立美術館展出的作品。

陳議員建銘：

「被火紋身的女孩」。

蔡局長宗雄：

是！

陳議員建銘：

在越戰時拍攝。我們都知道這位攝影記者明確表態反戰，所以很多意識形態對當下的政治批判，表現在藝術上比比皆是。可是非常遺憾地，前段時間在議會的討論過程中，本席發現有很多作家、藝術家的表現與政治扯上邊，我覺得相當不恰當，更不恰當的是市長竟也把這當成是政治性表現，要當時負責展出的主管接受處分，局長，你認為這種行為恰當嗎？

蔡局長宗雄：

市長當時有個但書前提，但我想還是不太適切，所以隔週市長也有公開道歉。

陳議員建銘：

若是如此，本席還可以接受，當然這不是你的事，是市長的問題，因為任何動作與政治連接，都是有可能的。像市長說英國代表處送的紀念鐘、錶是破銅爛鐵，也可以和政治扯上關係，他也被罵個半天，但不需要這樣子表現，更何況這些作品的展出，有的還在國外展出過，都沒有這個問題，但在臺灣展出這些藝術性作品時，竟被做政治定位，本席覺得非常不恰當，有時候意識形態不要凌駕藝術。

蔡局長宗雄：

是！

陳議員建銘：

希望未來在國內各展場必須堅持，包括演出內容也是一樣，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各個展場，未來可能都會碰到這個問題。

蔡局長宗雄：

對！

陳議員建銘：

希望身為文化局局長的你，必須要堅持。

蔡局長宗雄：

是！

陳議員建銘：

2 位請回座，本席只是和局長做意見的探討。

局長，你知道國內演出展覽館目前最欠缺的是多少席次的容量？

蔡局長宗雄：

要有一定的經濟規模才能回收，差不多要 500 席以上，這是非常高的門檻，所以最辛苦的就是 500 席至 1,000 席階段；而 1,500 席就是首都且最主流的場館。

陳議員建銘：

其實我可以告訴你，臺北市不缺資源，缺的是資源整合。局長，有沒有去過復興高中的展演館？

蔡局長宗雄：

有。

陳議員建銘：

局長，有沒有去過陽明高中的展演館？

蔡局長宗雄：

他們的舞臺及後舞臺、音響設備不足以讓專業團隊做表演。

陳議員建銘：

這就是必須要加強、改進的。

蔡局長宗雄：

維護費用會太高，學校無法承擔。

陳議員建銘：

所以這就是問題，為什麼？等一下也會和體育局探討。臺北市有很多演出展館，席次 500 席至 1,000 席的比比皆是，但因為資源都放在學校，寒、暑假沒有使用，平時只有學生做練習，其實當初設置時，設備都不差，但因為管理、維護都沒有專業的水準。

蔡局長宗雄：

因專業的演出必須要樂池、上舞臺、特舞臺、下舞臺，一般學校無法做到。

陳議員建銘：

所以我說的是 500 席至 1,000 席的小型表演規模。

蔡局長宗雄：

空間的席次可以，是因為後場沒有辦法。

陳議員建銘：

後場，其實在設計過程中，都可以進行調整。學校有很多這種場所，本席覺得很可惜，像科學教育館，展演場地很大，但是一年用不到幾次。

蔡局長宗雄：

但最困難的是看不到的地方。

陳議員建銘：

所以規劃有問題，其實它有腹地、場地，但是只規劃給學校的學生使用，這些設備非常可惜，就好像體育局現在接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一大堆運動場所，這些場所是體育局的專業，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根本無法管理，這就是非常大的問題。

本席覺得臺北市的資源整合是局長後續應該去探討、去研究的，臺北市大型展演場所如大巨蛋、小巨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都有了，但如何讓藝文團體有更大的滿足？包括「文化就在巷子裡」很多展演場地不一定都在馬路上，當然有些必須在馬路上，像明華園大型野臺戲演出才能更身歷其境，可是有些表演場次應該讓民眾與學校做資源享用，希望後續能做調整，而不是一味的興建大型場館，維護費用高，利用率又不高的話，一般來說，場館都是虧損的。

蔡局長宗雄：

目前學校或區公所的場館就是學校社團類型的表演，而不是專業的售票表演。

陳議員建銘：

對！所以「文化就在巷子裡」就應該讓民間或學校社團共同參與。

蔡局長宗雄：

目前是這樣的。

陳議員建銘：

這樣才能更加活絡。

蔡局長宗雄：

但是專業場館若是要排檔期，一般社團或非售票性演出，檔期會比較辛苦。

陳議員建銘：

這是你們專業的安排，無法置喙到底如何？但是本席還是認為大型場館應該更有效率地經營，這議題已和局長討論過，也和柯市長研究過，可是非常遺憾地你們未採用這方向，後續就再看看你們的作為。若經營方向不好，本席後續仍會提出要求，未來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大型場館應該要有所謂 OT 的概念，讓利用率更高。

蔡局長宗雄：

好。

陳議員建銘：

局長，請回座。請教育局曾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現在最有價值的是阿嬤的兒子，也就是孫子，為什麼這麼說？每次到幼兒園要抽籤時，議員最困擾，其實也無法幫上忙，只能做資源調配，希望讓一些招生未額滿的幼兒園能再安插其他的小朋友進去。

這也讓我們意識到問題，難道幼兒園無法變成學前教育的一環嗎？當然政策上還須再調整、配合，但最重要是幼兒園在幼兒需求上的落差真的非常大。

若依這個表格來看，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私立幼兒園總就讀人數約三萬三千多人，可是實際的需求有九萬七千多人，阿嬤的兒子約三萬多人，都是交給阿嬤在養、阿嬤在照顧，這是教育局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包括未來設定的目標，幼兒園每年要增加多少容納人數？目前如何協助這些阿嬤的兒子在學前教育這一塊上，如何補足教育落差？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以 3 個主軸來做，第 1，公共化，包括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是 58%，將來 111 學年度要提高至 7 成；第 2，準公共化，希望每個月收費定調，公立幼兒園 2,500 元、非營利幼兒園 3,500 元、準公共化 4,500 元，對準公共化是公私協力，有 copay(係指本市準公共幼兒園教師薪資分攤及園所獎勵金)，希望老師薪資 33K 以上，就可以 hold 老師的水準或水平；特幼的部分，朝百分之百的目標、方向努力；有些學費有補助，希望減輕家長負擔，有一生六六大順方案，幼兒學費補助 13,660 元，也配合中央的幼兒津貼，希望能減輕孩子的家長之負擔。

陳議員建銘：

局長，你沒有回答我剛剛的問題，針對這些阿嬤的兒子如何協助他們？未來如何減少數量？局長剛剛只提到未來如何減少這些數量？增加公托、私托的人數，但請問現狀要如何協助呢？

曾局長燦金：

目前公共化 58%，要提升至 70%，現在比較重要的是 2 歲專班中籤率較低，過去約 2 成，今年約 3 成，所以 2 歲專班會優先處理。至於 3 歲至 5 歲班，從 2 年前 63%錄取率，這學年度已將近 7 成，但我們仍會在較缺乏的地方做調整。

陳議員建銘：

這只是人數的調整。我是問沒有錢唸私幼，也抽不到公幼，這一塊如何加強對他們的輔導？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局長，請回座。請觀光傳播局局長上臺備詢。

這次的疫情重創臺北市的觀光產業，但是也因為報復性旅遊，讓各縣市的旅宿業者荷包賺滿滿，可是臺北市的觀光寒流依舊存在，這些旅館業者在流淚，夜市在流血，針對這個問題，媒體也報導過，不管辦多少次旅展，對臺北市旅館的住宿率提高非常有限。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是。

陳議員建銘：

本席也知道你們配合協會辦了外宿節，可是臺北市的旅館的經營狀況並未得到改善。而且夜市更慘，士林夜市已經有一百多間攤商倒閉了，未來配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完工，事實上，這就是一個商機，是一個宣傳管道，請問針對士林地區、北投地區觀光人潮的吸引及對業者整體輔導有沒有相對的配套計畫？

劉局長奕霆：

未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的完成，其實當地大型建設完工前就應該把這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先做好、大型活動節慶也應搭配旅宿業，所以 7 月、8 月團客方案裡，就有提到要將旅客帶去所謂商圈、夜市為景點之一，我們會再和旅行業者做合作，推出更多國旅的優惠措施。

陳議員建銘：

這不是出嘴巴說說，希望能看到實質的成果，但非常遺憾地從疫情發生至今，夜市、旅館業者經營情況可以說是每況愈下，越來越糟糕，今天很多議員質詢也提到觀光巴士、雙層巴士等都應做整體配套，與其他局處合作，會後希望能看到書面的補充資料。

劉局長奕霆：

好！沒問題，我們來檢討。

2 位請回座。請體育局上臺備詢。

局長，體育局最近的業務量越來越大，世大運結束有一段時間了，體育局從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接管 227 座體育運動場所，請問目前整體預算運用狀況如何？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從 105 年 1 月開始就接管 227 座，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對該部分的預算不再編列，由體育局編列預算支應場地維修管理。

陳議員建銘：

體育局預算從 104 年的 2,500 萬元至 109 年的 4,000 萬元，基本上是把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預算移撥過來，但本席發現一個問題，錢越來越少，而且這些場館的運用，到了年底都沒有經費可維護，為什麼？後來找到了原因，原來增加 227 個場館，卻只增加 4 個人力；相關預算雖然是平行的預算增加，可是沒有人、沒有機具，所以預算根本不夠用，請問局長面對這問題有沒有相對的因應計畫來處理？現在才 11 月，很多場所已無維護費，甚至連夜間燈光照明都要被停掉，請問有沒有補救計畫？

主席：

教育部門第 14 組質詢時間結束